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〇〇〇

共同訴願代理人 〇〇〇

訴願人等 2 人因市場攤位變更使用人名義事件,不服臺北市市場處民國 11 1 年 4 月 6 日北市市場字第 111300765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77條第8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 二、案外人○○○○ [下稱○君,於民國(下同)109年7月23日死亡,訴 願人等 2 人分別為○君之配偶及子〕與臺北市市場處(下稱市場處) 訂有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商)場攤(鋪)位租賃契約,承租○○公有 市場 1 樓 4 號攤(鋪)位〔整修後為 3 號攤(鋪)位,下稱系爭攤位〕 ,於109年6月30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事務所 完成公證手續。嗣因○○市場整修工程於 110 年 11 月 28 日完工,市場 攤商業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與市場處完成簽約,○君尚未與市場處簽約 ,市場處乃以 111 年 1 月 12 日北市市場字第 1113001027 號函請○君於 11 1年1月20日前與該處簽約,逾時將停發租金單,並收回攤位使用權。 嗣市場處查得○君業於 109 年 7 月 23 日死亡,○君之繼承人未依零售市 場管理條例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自繼承開始之日起 6 個月內,互推 1 人 辦理申請變更系爭攤位使用人名義,並審酌訴願人等 2人皆於○○市 場分配有攤位,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10條第3項所定一戶一攤原則 ,訴願人等2人尚無法依同條例第15條第1款規定申辦變更為系爭攤位 使用人;又訴願人○○○雖透過本市議員於111年1月20日召開協調會 向市場處陳情,復於111年2月14日由案外人○○○檢送文件辦理系爭 攤位變更使用人,惟所載申請人○○○與○君具姻親關係(為○君之

- 小叔),非○君之繼承人,前經市場處以 111 年 2 月 21 日北市市場字第 1113003552 號函復○○○,請依民法之規定儘速推舉其他親屬辦理在案,市場處乃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以 111 年 3 月 23 日北市市場字第 1113006969 號函(下稱 111 年 3 月 23 日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略以:「……○○市場 3 號攤承租人○○○○君於 109 年 7 月 23 日死亡……,即日起收回攤位……。」
- 三、其間,訴願人等2人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15條第1款規定,以111年3 月 21 日及 3 月 28 日書面向市場處陳請准許辦理變更系爭攤位使用人為 其等 2 人,經市場處分別以 111 年 3 月 31 日北市市場字第 11130071522 號 函(下稱111年3月31日函)回復略以:「……二、依零售市場管理條 例第 15 條······三、 $\bigcirc\bigcirc$ 市場 3 號攤(鋪)位使用人 $\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 於 109 年 7月23日亡故,迄今已逾1年有餘,故本處已依法令及契約約定於111年 3月23日北市市場字第 1113006969 號函 (諒達) 收回攤位在案。另攤 鋪位使用權非繼承標的,係攤位使用人死亡時,其繼承人得依上述規 定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及111年4月6日以北市市場字第11130 07657 號函 (下稱 111 年 4 月 6 日函) 回復略以:「……查○○市場 3 號 於法定時間內辦理變更使用人……,本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等規定 於 111 年 3 月 23 日以北市市場字第 1113006969 號函收回○○市場 3 號攤 位……」訴願人等 2 人不服 111 年 4 月 6 日函,於 111 年 4 月 25 日經由市場 處向本府提起訴願,111年5月26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11 1年7月6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市場處檢卷答辯。
- 四、查市場處 111 年 4 月 6 日函,僅係重申 111 年 3 月 31 日函之意旨,再次告知該函及 111 年 3 月 23 日函之處分內容,並未對訴願人等 2 人產生新的法律效果,非對訴願人等 2 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等 2 人對之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表 秀 慧 貞 張 慕 貞 張 幕 韻 茹 雯 黃 吳 秦 曼 王 曼 季員 王 曼 萍

委員洪偉勝委員邱駿彦委員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號)